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: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 吳先生 聯絡電話: 0227877215 傳真:(02)26531283

子郵件:james3415@fd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FDA企字第1111200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【附件1】111年7、8實習名額彙總表、【附件2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

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(111011900025 A21020000I 1111200100 doc1 Attach1.pdf,

主旨:檢送本署「111年7、8月受理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名 額彙總表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 學生實習要點 | 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111年度7、8月本署受理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名額如 附件1,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如附件2,請貴校依要 點於111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薦送學生名單,由本署審核 通過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二、附件亦可於本署官網(http://www.fda.gov.tw/)「大學院 校暑期實習生專區 | 下載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台北 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 化大學、靜官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 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長庚 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澎 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: **電子公文交換章** 2022/01/19 15:21:17

收文文號: 1110000686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1 年 7-8 月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

受理實習單位別	受理實習科別	110年7月 受理名額	110 年 8 月 受理名額	特殊要求
研究檢驗組	1科 食品化學檢驗科	2	2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
研究檢驗組	2科 食品生物檢驗科	2	2	食品生物、微生物或分生相關科系,具 基本相關實驗室經驗者。
研究檢驗組	3科 藥品及管制藥品檢驗科	2	2	各大學藥學系3年級(含)以上
研究檢驗組	4科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科	1	1	醫療器材、化粧品相關科系
研究檢驗組	5科 生物藥品檢驗科	2	2	醫藥、生技等相關科系,4年級或4年級以上(不排斥動物實驗)
研究檢驗組	6科 掺偽及不法藥物檢驗科(食品群組)	2	0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,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研究檢驗組	6科 掺偽及不法藥物檢驗科(藥品群組)	0	2	中藥或藥學相關科系,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藥品組	不分科實習 4 週	1	1	藥學系學生
	☆	12	12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99年2月9日訂定 102年7月23日修正 104年1月29日修正 107年2月6日修正 109年1月18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大學院校薦送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學生) 至本署實習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受理之實習學生,以我國大學院校研修藥學、化粧品、食品科學、醫療器材、檢驗或 公共衛生相關系之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本署受理實習以暑假二期,原則上每期1個月,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每校各相關科系每年每期 期薦送人數由本署視實際申請人數酌予核定。
- 四、薦送學校應依暑假期別於4月1日至30日之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(註明期別,如附件1), 檢附薦送實習學生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學生保證書(附件2)及資料表(附件3), 向本署提出申請,經本署審查核定後,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,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,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,不得要求變更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,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,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,不得遲到早退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請假。非 經單位主管同意,於下班後不得逗留署內。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 習。
- 九、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,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及相關文具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於實驗室實習期間,應在指導人員指導下,始得使用檢驗儀器及試藥。
- 十一、實習學生不得將本署之公文書、檢驗儀器、器具、試藥、檢體、圖書、軟體及研究資料 等攜出署外。
- 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,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,應照價賠償,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 署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,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,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。
- 十三、實習學生於本署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及商業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;使用本署電腦及公 務資料,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,善盡資訊保 密的義務;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,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十四、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,本署得中止其實習,並函知其學校。
- 十五、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如下:(一)實習工作 40%;(二)學術技能 30%;(三)勤惰考核 10%;(四) 繳交實習報告報告 20%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,對於業務上所知

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察、媒體等,

絕對保守機密,不予外洩,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 1),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 事宜:

- 1. 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-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,蒐集本人所使用 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 2)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(備註:不填,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户籍地址:(備註:不填,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1: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,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,如有違失,負全部責任,責任說明如後:刑事責任方面,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份,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規定,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,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;民事責任方面,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,民眾金錢或權利土受到損害,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 2:依電信法第 6 條 5 之規定,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,他人不符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,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,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,違反刑法第 315-2 條第 1 項 7 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,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_____大學/學校_____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 (附件1)

系(科)別	年級	姓名	實習期別	實 習 第一 志願	單 位 第二 志願	本署審查意見	備註

附註:

一、實習期別:

第一期:自 ○○ 年 7 月 1 日至 ○○ 年 7 月 31 日止

第二期:自 ○○ 年 8 月 1 日至 ○○ 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:以當年度本署於官網暑期實習生專區公布之實習名額彙總表為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

學生實習保證書

(附件2)

本校

系(科)

(組)

年級

學生

等 名,

於 貴署實習期間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, 保證遵守 貴署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要點之規定,如有違反,本校願負 賠償及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校(院)名:

校(院)長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實習學生資料表 (附件3)

姓名				出生	民國	年	- 月	日生
別號						性別		
體況	身高			健康				
混立 //C	體重			情形	特殊體質	質或疾病	描述:	
					電話			
照 片			通	Đ Đ	手機			
欄				訊處	地址			
					e-mail			
	學	B校名稱	校系科別	修業走	足迄年月	5年月 畢業或肄		校長
學歷								
ئارى	言	川練機關	種類期別	主	持人	起主	5年月	備考(證書)
訓練								
क्षेट्ट राज	寶	[習機關	單位	起道	5年月	主行	營長官	評分
實習								
	(含興:	趣、專長及預	i期實習目標)					
簡要								
自述								

決行層級:

J. N. H.	意 見 及 簽 章	
承辨單位	擬:核可後,電子檔轉知各系所,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。 教務企劃組 林晓薇 1722 組長: 教務企劃組 注	
會辨單位		
— 決 行	教務長:	